

中国典当业史

黄鉴晖 / 著

山西出版集团 · 山西经济出版社

中国
典当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黄鉴晖 / 著

山西出版集团 · 山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典当业史 / 黄鉴晖著. — 太原: 山西经济出版社,
2006.12

ISBN 7-80636-887-6

I. 中... II. 黄... III. 典当业—经济史—中国
IV. F832.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48267 号

中国典当业史

著 者: 黄鉴晖

责任编辑: 李慧平

装帧设计: 一 水

出 版 者: 山西出版集团·山西经济出版社

地 址: 太原市建设南路 21 号

邮 编: 030012

电 话: 0351-4922220(发行中行)

0351-4922085(综合办)

E-mail: fxzx@sxskcb.com

web@sxskcb.com

jingjshb@sxskcb.com

网 址: www.sxskcb.com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承 印 者: 太原市方正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6

字 数: 156 千字

印 数: 1-3000 册

版 次: 2006 年 12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2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7-80636-887-6/F·753

定 价: 12.00 元

前 言

典当业在中国已经有 1500 多年的历史,作为调节居民生产生活中银钱困难的一个金融组织,能延续十几个世纪,必然有它存在的客观经济基础。人们对这种基础的认识,过去有过一种错觉,把它的存在归结为私有制条件下社会阶级向两极分化,产生了富有阶级和贫穷阶级,贫穷阶级向富有阶级借贷来维持生计。这种阶级分析的方法,固然可以揭示一些原因,但不能说明其全部,不能说明私有制条件下富有者也向典当业借贷,更不能说明社会主义条件下为什么还会有典当业的存在。所以,我认为,不论在何种社会形态里,只要存在商品货币经济(尽管各种社会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程度不同),居民之间都会存在一种货币收支不平衡的矛盾。这种矛盾,在贫穷阶级或生计困难的群体中,一般表现为货币支出大于货币收入的矛盾。在富有阶级或较富裕的群体中,一般表现为货币支出在前,货币收入在后的矛盾。所以,当货币收支不平衡矛盾发生时,不论何种阶级或群体都会产生借贷需求,或向民间私人去借贷,或向典当业去质押借款。这就是典当业存在和发展的客观经济规律。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认清典当业的存在是客观经济规律决定的,可以避免政府在制定政策上的缺陷。否则即使强行取缔了,在一定条件下还会自发地恢复起来。这说明客观经济规律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

既然典当业在居民生产生活中具有不可动摇的重要地位和作

用,理应研究总结其历史和经验,为建设社会主义小康社会服务。但是至今,我国尚无一部介绍典当业历史的著作。为填补这一空白,笔者在多年积累历史资料和研究当今典当业现实的基础上,撰写了这部《中国典当业史》,以飨读者。

应当说明,典当业产生发展尽管已有 1500 多年的历史,在前近十个世纪中,史籍除记录有产生和名目变化之外,其发展情况很少有记载。所以本书的重点,只是研究总结明朝末年以来典当业的历史。

本书既然是填补典当业空白的,缺欠之处当然不会少。在典当业的理论研究和历史表述诸方面的缺点或错误,敬请读者指正。

著者 于山西财经大学西校区住所

2005 年 5 月末脱稿

目 录

前言.....	(1)
---------	-----

第一章 典当业早期发展概况

(公元 450 年左右~公元 1500 年左右)

第一节 典当业是高利贷的高级形式.....	(1)
一、高利贷的渊源	(1)
二、高利贷存在的根源	(7)
三、高利贷由不合法到合法	(9)
四、民间高利贷的缺陷.....	(11)
第二节 典当业的产生	(13)
一、关于典当业产生的记载.....	(13)
二、典当业产生的他说.....	(15)
第三节 典当业早期发展概况	(15)
一、唐代运用质库法向商人借钱.....	(16)
二、宋元时期的官商典当.....	(17)

第二章 明末至清前期典当业的发展

(公元 1501 年~公元 1850 年)

第一节 明末典当业的一些记载	(19)
----------------------	------

2 中国典当业史

一、一般概况	(19)
二、典当业被抢和扰累	(20)
第二节 典当业的大发展	(23)
一、典当业家数统计	(23)
二、全国典当业的两大商帮	(29)
三、皇家与官吏开当	(39)
四、江南典当业向工商业放款	(43)
第三节 官府对典当业的财政支持	(48)
一、官款发典生息的由来	(48)
二、各省发典生息银两的概况	(51)
第四节 关于当利当期等的演变	(52)
一、当利	(52)
二、银两出入平色和制钱价格	(54)
三、押物估值与当期	(57)

第三章 清后期典当业衰败中的发展

(公元 1851 年—公元 1912 年)

第一节 战争对典当业的破坏	(59)
一、典当业的“两高”	(59)
二、高墙挡不住战乱	(60)
三、当铺破坏的后果	(65)
四、京师恢复发展当铺章程	(67)
第二节 衰败中的发展	(70)
一、当铺减少押店增多	(70)
二、免息与让息	(76)
三、典当业的自治	(77)
第三节 典当业组织与管理	(84)

一、组织性质·····	(84)
二、人员配置与待遇·····	(87)
三、当票·····	(89)
四、失慎赔偿与追赃·····	(97)
第四节 财政拮据下的陋规与当税·····	(99)
一、派向典当的陋规·····	(99)
二、当税的变化·····	(101)

第四章 民国时期的典当业

(公元 1912 年~公元 1949 年)

第一节 民国初年混乱中的典当业·····	(105)
一、某些城市典当业受挫·····	(105)
二、日本商人在中国开设典当业·····	(107)
三、当帖当税的调整·····	(110)
四、地方政府对典当业的管理·····	(114)
第二节 民国中期的典当业·····	(119)
一、时局稳定下的典当业·····	(119)
二、典当业的减退原因与贫民借贷需求的矛盾·····	(123)
三、典当业的出路·····	(127)
第三节 抗日战争时期的典当业·····	(129)
一、日伪统治下的典当业·····	(130)
二、大后方的典当业·····	(133)
第四节 抗日战争胜利后的典当业·····	(134)

第五章 新中国的典当业

(1949年10月1日~2005年)

第一节 典当业被基本取缔.....	(136)
一、对典当业的憎恨	(136)
二、典当业取缔中的例外	(137)
第二节 城市居民借贷需求依旧.....	(138)
一、取缔城市典当业是政策的失误	(138)
二、银行小额贷款处的设立、撤销与演变.....	(139)
第三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承担了典当业职能.....	(142)
一、农民生产生活离不开借贷	(142)
二、信用合作社的试办与发展	(144)
第四节 城市典当业的恢复与发展.....	(149)
一、改革开放后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与 典当业的恢复	(149)
二、典当业的初步发展与管理法规	(153)
三、典当行的整顿与全国法规的统一	(164)
四、几点思考	(184)

第一章 典当业早期发展概况

(公元 450 年左右~公元 1500 年左右)

第一节 典当业是高利贷的高级形式

一、高利贷的渊源

中国有着五千年的文明历史。历史每前进一步,社会制度就会发生重大变化,由原始社会进入奴隶社会,继而又进入封建社会等社会制度。

社会制度更替是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当原始社会进入商周(周:指西周)奴隶社会时,时间已是公元前 18 世纪初到公元前 771 年了。西周从公元前 841 年起,开始有了确切的纪年,中国从此有了逐年可查的历史记录。

商周奴隶社会在九百年左右的时间里,经过畜牧业与农业、农业与手工业两次社会大分工,社会生产力和文化有了很大发展,伴随商品交换的发展,在商代(公元前 11 世纪)中国产生了货币。最初充当货币的材料,是“海贝”实物。贝产自南方海中,对北方民族来说,也是一种外来物品,当属稀缺之物,因而伴随铸铜手工业的发展,也出现铜铸贝。从商代出土货币来看,比较起来,海贝是多数,铜铸贝是少数。

在商代中后期的墓葬出土中,从河南郑州遗址一座墓葬中出土了海贝 460 枚;^① 从安阳殷墟——殷王武丁的配偶“妇好”的墓葬中出土了海贝 7000 枚;^② 从安阳大司空村两座商代墓葬中出土了 3 枚铜贝;^③ 从山西保德县林遮峪村一座殷代墓葬中出土了海贝 112 枚、铜贝 109 枚。^④ 这说明,海贝作为货币使用已经很广泛了。

自从货币产生后,人们的财富代表物观念发生了根本改变,随葬物品由这以前的畜骨(尤其是猪头骨)变为海贝和铜贝了,货币成为财富的代表。

但是也要看到,海贝充当货币材料,还不是商品货币经济的完全确立,货币的各种职能也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海贝还没有成为一切物品的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延至西周依然如故。西周“有记载说,五个奴隶的价格是一匹马和一束丝”^⑤。

中国商品货币经济的完全确立,应该说是始于东周时期。公元前 770 年,平王东迁,东周开始,到公元前 256 年东周灭亡。东周共经历了 514 年。周东迁后的 49 年,即公元前 722 年起,史家习惯上称作春秋时期,公元前 403 年到公元前 221 年,称作战国时期。

这里以晋国的历史来说明商品货币经济确立的过程。

晋国横跨西周和东周两个历史时期。武王灭商建立西周王朝,但不久武王死,由其年幼的儿子姬诵继位,号称成王。成王有个弟弟叫叔虞,在一次游戏中,成王与叔虞有一个“剪桐封弟”或“桐叶封唐”的故事。当成王平定唐国叛乱之后,在成王十年,正式

① 《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载《考古学报》,1957(1)。

② 《安阳殷墟五号墓的发掘》,载《考古学报》,1977(2)。

③ 马德志:《1953 年安阳发掘报告》。

④ 吴振录:《保德县新发现的殷代青铜器》,载《文物》,1972(4)。

⑤ 白寿彝主编:《中国通史纲要》,77 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封叔虞为唐侯。《史记·晋世家》载：“唐在河汾之东，方百里。故曰唐叔虞。”唐国是个小国，处于黄河和汾河之东，大约在今翼城县境内。叔虞封唐后，大约过了二三十年，即周康王姬钊九年，叔虞的儿子燮父，将唐国改称晋国。这就是晋国的由来。

晋国在翼城县的都城称“绛”。国君，先称“某侯”，后改称“某公”，前后 20 余代，历时约 400 年。在晋景公十五年，即公元前 585 年，晋国都城南迁新田（今侯马市境）。从此，新田称新绛，简称绛，旧都城改称故绛。由此说明，晋国都城的地名，始终称作“绛”。晋都迁新田后，连同晋景公又经历了 12 个国君，延至公元前 369 年灭亡，又有 216 年的历史。

晋国都城不论在翼城县境，还是侯马市境，农业和手工业都是比较发达的。这里单以铸铜手工业来说，就可以窥见一斑。翼城县与曲沃县交界之天马一曲村之前期诸侯墓葬出土的大量青铜器，今展览在山西省博物院，说明铸铜手工业是非常发达的，其工艺之精湛，品级之佳，一目了然，不必详说。迁都新田后，铸铜手工业作坊也随之迁来，在新田各宫城周边均有遗址发现，又以牛村古城南的铸铜作坊遗址规模最大，占地达 3000 平方米，发掘的遗物有熔炉的炉盆、炉圈、鼓风管、炼渣、铜锭、铅锭、各种铜器、货币和残片，以及大量铸造铜器和货币的陶范。铸造货币的陶范有两种：即铸铜贝和铸空首布的陶范，前者数量较少，后者数量较多。在此对铸造货币两种陶范的发现，略加说明：迁都新田的初期或前期，晋国还是流通海贝和铜贝货币的，在其中期或后期才铸造和流通空首布货币，这也说明空首布的流通时间大约在公元前 470 年左右，即春秋末期。

空首布货币的流通，既标志着实物货币海贝的废除，也标志着商品货币经济的确立，从而为商人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产生提供了条件；反过来说，商人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产生又促进了空首布货币的流通。

春秋末期和战国时期处于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的历史时期。在这个过渡期内,表现为奴隶社会的官工商制度在逐渐瓦解,自由商人逐步取代了官工商,成为商品交换中的主体,出现了许多著名的大商人。比如,晋国的猗顿,先在西河(今临猗县境)养殖牛羊牲畜致富,“货拟王公,驰名天下”,继而转营池盐,成为大商人。而且晋国的富商甚多,“夫绛之富商……能金玉其车,文错其服,能行诸侯之贿,而无寻尺之禄。”^①赵国的郭纵、卓氏和魏国的孙氏,都是从事冶铁生产而成为富商的。楚国人范蠡在鲁国定陶经商致富,号称“陶朱公”。所以韩非子把这些大商人描绘为“上有天子诸侯之尊”和“下有猗顿、陶朱、卜祝之富”。这样就产生了商人资本。

另一方面,新兴地主阶级出现,一部分奴隶变为农民或农奴,他们由奴隶主供应变为自食其力者。当自给不足时,有了借贷需求,从而也就产生了商人或贵族、地主放债的高利贷资本。高利贷资本产生后,到战国时期已经相当普遍。所以,《管子·问篇》关于调查高利贷活动情况时,曾“问邑之贫人债而食者几何家?”“问人之贷粟米有别券者几何家?”《孟子·滕文公》载:“终岁勤勤,不得以养其父母,又称贷而益之,使老稚转乎沟壑。”又说明受高利贷盘剥的主要是小生产者 and 农民。高利贷产生后,借债者固然是小生产者,但贵族甚至国君也有借债的。相传周赧王(公元前314年~公元前256年),由于负债太多无力偿还,因而避居台上,于是周人遂名其曰:“逃债台”。^②这个故事成为“债台高筑”一词的起源。

总之,商人资本和高利贷资本是一对孪生兄弟,只有在春秋末期和战国时期,社会发生第三次大分工,即商业从农业手工业中分离出来的条件下,才能产生高利贷资本。这是作者对中国高利贷资本起源的认识。

① 《国语·晋语》。

② 《史记正义》,见《帝王世纪》。

我之所以把商人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称为一对孪生兄弟,是因为当时许多商人和贵族都从事高利贷活动。

高利贷资本产生后,形成了借者和贷者一对矛盾,借者受贷者剥削。当时称借者为“债人”,贷者为“债主”或“债家”,并不用“借贷”二字。比如,《三国志·吴潘璋传》:“债家至门,辄言:‘后豪富相还’。”这是为什么呢?因为货币借贷行为,除要偿还外,还有支付利息的义务,而“借”字的意义并不包含支付利息的内容。“借”字的起源,是指:“暂时使用别人的东西”或“把自己的东西暂时给别人使用”,才称为“借”。如《左传·定公九年(公元前501年)》:“尽借邑人之车。”《论语·卫灵公》:“有马者,借人乘之。”

在我们确认中国高利贷资本产生于春秋末期和战国时期之后,有必要对某些教科书中说高利贷资本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的论断予以澄清。

其一,“高利贷资本在原始社会瓦解时期就已经产生。那时由于社会分工的发展,私有财产的出现和交换的增长,就使原始社会内部发生了财富的分化。这样,在原始社会中就出现了富裕家族和贫穷家族。货币资财集中在某些富有家族中,而另一些贫穷家族则会因种种原因而需要货币,这就是产生高利贷的根源。”^①

其二,“人类历史上最古老的信用形式是高利贷信用。它产生于原始公社瓦解时期,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得到了广泛发展。”^②

其三,“人类最早的信用活动,起始于原始社会末期。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使原始社会出现了两次社会大分工:即畜牧业与原始

① 林与权等编:《资本主义国家的货币流通与信用》,53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0。

② 安体富主编:《社会主义财政与信用》,245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4。

农业的分工,手工业与农业的分工。这两次社会大分工,促进了商品的生产和交换,加速了原始社会公有制的瓦解和私有制的产生。私有制的出现,造成了财富占有的不均,从而出现了贫富的差别。这样,因贫穷而缺少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家庭,为维持生活和继续从事生产,不得不借贷于富裕家庭,通过借贷调剂余缺,信用随之产生了。”^①

我们之所以把以上所说当作讹传和不可信,最重要的是他们忽视了货币这个前提条件。

马克思指出:“高利贷资本的存在所需要的只是,至少已经有一部分产品转化为商品,同时随着商品买卖的发展,货币已经在它的各种不同的职能上得到发展。”^② 这就是说,只有商品交换形式发展到一般价值形式,产生了货币,而且货币的价值尺度、流通手段、支付手段和贮藏手段等职能都得到了发挥,才可能产生高利贷资本。试问,原始社会末期,还没有产生货币,怎么能产生高利贷资本呢?又怎么会出现“货币资财”集中在富有家族中,而贫穷家族则会因种种原因而“需要货币”呢?

中国奴隶社会的商代,虽然已经出现了“海贝”这种实物充当货币的情形,延至西周,“海贝”作为货币的各种职能仍然没有得到充分发展,在一些交换过程中,海贝还未发挥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职能。史实表明,同样还没有产生高利贷资本。再说,原始社会末期虽已产生私有制,但这种私有制是奴隶主所有制,奴隶归奴隶主所有,为奴隶主劳动生产,生活也由奴隶主供给。奴隶没有人身自由,同器物牛马一样,既可买卖又可赐予别人,哪里会有奴隶因生活去借债呢?所以说,以上诸说都是不可信的。

① 编写组:《货币信用学》,163页,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3。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67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二、高利贷存在的根源

高利贷资本属于消费信用。它的借贷活动过程,同后来所产生的其他信用形式一样,都是资本使用权暂时转移,资本所有权不变,借债者按期偿还并支付利息为条件的运动过程。高利贷资本之所以与后来产生的借贷资本性质不同,在于“高利贷资本有资本的剥削方式,但没有资本的生产方式”^①。马克思进一步指出:“对于那些不是或不能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进行借贷的个人、阶级或情况来说,生息资本都保持着高利贷资本的形式。例如……借给那些非资本主义的生产者,如农民、手工业者等等,即自己仍然占有生产条件的直接生产者;最后借给那些经营规模很小,接近于自食其力的资本主义生产者,^②都属于高利贷资本的性质。所以高利贷资本的运动形式,只表现为 $C-C'$, 中间没有商品生产和商品经营的过程。由于这个不同,高利贷资本所收取的利息,只是社会财富的再分配;而不像借贷资本所收取的利息那样,是工商业剩余价值的分割。我们在这里之所以先要提一下马克思关于高利贷资本性质的论述,是为人们在考察各种社会形态下哪些借贷行为是属于高利贷资本提供一个依据。

在商品货币经济条件下,在各形态的阶级社会,用阶级分析的方法,确认贫穷者向富有者借债是高利贷资本产生的根源,是有道理的。但是从政治经济学的观点看来,这还不能完全说明高利贷资本产生发展的客观经济规律。因为在阶级社会,固然贫穷者借债是多数,但富有者如贵族国君等,也常有借债的事被史书记录下来。《史记》卷九七《郿生陆贾列传·附朱建》:“及平原君母死……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67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678~67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平原君家贫,未有以发丧,方假贷服具。”^①《三国志·魏·曹洪传》:“文帝少时假求不称,常恨之。”^②明代一诗人说:“平日银钱出入,尽归于妇,余故茫然。至时检视,则质券盈箱,与遗诗相错,零银存七钱有奇,他更无余物矣。”^③那时,“假贷”与“假求”,也都是借债的意思。

史书中列入传记的人物或其子孙借债之事,总不能把他们划入被剥削阶级的贫穷者,应该说是属于上层的富有者。如此一来,富有者借债的根源是什么呢?

我以为,在阶级社会,不论是贫穷者借债,还是富有者借债,是由一个共同的经济规律决定的,即居民间货币收支不平衡的矛盾决定的。

这种矛盾,在通常情况下,贫穷者中间主要表现为货币支出大于货币收入的矛盾;在一般富有者中间表现为货币支出在前货币收入在后的矛盾。在这两种情况下,当需要货币时,都会向最富有者借债。最富有者(商人、贵族、地主)之所以可以放债,因为他们货币收入大于货币支出,拥有一定的货币贮藏,这样货币就可以转化为资本。如果遇到灾荒、疾病、纳税(特别是官府的苛征)、婚丧等增大货币支出的情况,贫穷者向富有者借债的就会更多,从而高利贷的剥削就更加残酷。

居民间货币收支不平衡这个经济规律,在不同社会制度下都是要发生的。在阶级社会如此,在社会主义社会也如此。社会主义的中国,经过“一化三改”虽然消灭了剥削阶级,全体农民、工人、知识分子都成为社会劳动者,不论是实行计划经济制度还是实行市场经济制度,商品货币经济是不变的。中国农民先是公社社员

① 《辞源》(一),241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② 《辞源》(一),241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③ 《叶天廖牟谱》,卷一。